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彰簡字第248號

原告 富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永裳

訴訟代理人 余若雯

被告 雅蓮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室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8,61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陳述：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被告簽發交付之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按期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規定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」、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」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」，第126條規定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」，第133條規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

利六釐計算」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原告依票據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5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被告負擔。

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不另論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 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 
書 記 官 梁高賓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支票號碼      | 金額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提示日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PD0000000 | 109,988元 | 華南商業銀行南內湖分行 | 110年11月30日 | 110年11月30日 |
| 2  | PD0000000 | 128,625元 | 華南商業銀行南內湖分行 | 110年11月30日 | 110年11月30日 |